

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
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HJGK2090042024008-009

采 购 人：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GK2090042024008-009](#)

项目名称：[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9000000](#)

最高限价（元）：[289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缺陷责任期：[二类养护工程为完工后 3 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login.zcygov.cn/login> 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2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浦江县国道、省道公路养护：<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GUXDXlkKncYXBDhif+MmQQ==>

浦江县县道公路日常养：<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c7Jwcmwe6VjJLAy01DU1S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电子招投标文件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来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同时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9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按照政采云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5.5条。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

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6)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浦江县中山北路 156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海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516027、13758916113

质疑联系人：于明镇

质疑联系方式：13758915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西山北路 16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5728、15657991354

质疑联系人：张红明

质疑联系方式：139679517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

传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2025 年 1 月 13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项目名称	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HJGK2090042024008-009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4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域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9000000 元，最高限价：28980000 元。
6	采购人	名称：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浦江县中山北路 15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海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516027、13758916113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西山北路 16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5728、15657991354
8	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资格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10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总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4）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则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上传。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5) 组成联合体中标的,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 再由牵头人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支付分配;</p> <p><input type="checkbox"/>②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分别支付给联合各成员。</p>
11	采购文件获取	<p>获取方式: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p> <p>获取状态: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p>
12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时间为: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上午/至下午/),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p>
▲13	报价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系指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投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 (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安全生产、税费、利润、隧道全年电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价款结算时中标单位须开具正式发票。</p> <p>《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p> <p>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让利率中进行考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p> <p>(2)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p> <p>①招标内容及需求中明确的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及总价中;</p> <p>②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在投标让利时自行综合考虑;</p> <p>③本次采购, 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等出现变化的, 该部分差异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不调整该部分费用, 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上述风险。</p>
▲14	服务期限	3 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缺陷责任期: 二类养护小修工程为完工后 3 个月。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5	付款方式	<p>①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养护费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协商确定。若采用预付款时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p> <p>②国、省道公路养护第 100 章工程价款的支付：保险费凭发票支付，其它按季支付。</p> <p>③国、省道公路养护第 1000 章、县道公路日常养护的工程价款支付：按季结算（即当季结算款于次季开始月的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每季支付对应年度合同价的__%{支付比例为（100%-预付款比例）/4}，第 13 个月支付至一年合同价的 100%（含__%预付款）。如有考核扣款，在扣除相应考核款项后支付。</p> <p>④国、省道公路养护第 200 章～第 600 章的工程价款支付：乙方以甲方发出的指令单为准，实施完成并经监理人签证、发包人同意且验收合格后按实、按季计量，每次支付当季计量工程款的 80%，同时承包人应当将相关工程结算审计资料报送到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结束（本项目二类工程缺陷责任期 3 个月）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结算工程款的 100%（含__%预付款）。</p> <p>按季度考评得分≥90 分，经费全额发放；90 分<季度得分≥80 分，共计发放 90%；季度考核评得分<80 分，共计发放 80%，同时下发告知单，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则对施工单位进行约谈。</p> <p>以上支付具体时点以财政下拨款到甲方账户后 15 天内支付。</p> <p>□注：如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各项费用由甲方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各成员。</p>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7	履约保证金	<p>□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年度中标价的 1%（不计息）。</p> <p>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p> <p>■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转账（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p> <p>■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具体操作详见备注条款）等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如出现逾期，中标人需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按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若合同履行违约金无法从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支付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缴。</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8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如有资质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规定，并在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22】97号）定等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B 不同意分包。</p>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jmbz）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c.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z）的，请将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p> <p>邮寄/送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西山北路 169 号二楼（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招标代理部），王先生收，联系方式：15657991354，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p> <p>截止签收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如下：</p> <p>内层封套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p> <p>外层封套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间；</p> <p>注： 将 u 盘或 DVD 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任。</p>
20	投标文件开启	<p>时间：同开标时间。</p> <p>地点：同投标地点。</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21	解密时间	<p>投标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p> <p>注：①解密完成的时间根据投标人的网速、硬件环境、投标文件的大小而不同，开标后请投标人尽量提前启动解密，否则将可能未按时解密。</p> <p>②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 CA，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p>
22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p>①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②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无效。</p> <p>注：因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无法正常显示等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p>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943427861@qq.com）（格式见附件），联系人：周女士，电话：13606798350。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 <u>是</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上述第 1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 / / </u>（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 / /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六）交通运输业</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25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C 工程类。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注：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27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8	质疑	<p>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p> <p>①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p> <p>②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张红明；质疑联系方式：13967951722，地址：浦江县西山北路169号二楼（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请将质疑函的word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843173141@qq.com。</p>
2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30	采购代理服务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收费计取(标准收费附后,类型为服务招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各投标人将上述费用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p> <p>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浦江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账号：1333026200002236 行号：313338403307</p>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32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进行演示，具体要求：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并解答评审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演示顺序：<u>按照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排序进行演示</u>。</p>
33	方案讲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p>
35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
36	其他	<p>①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p> <p>②本采购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③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4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8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9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0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1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13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 相关说明

3.1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信息发布媒体公开。

3.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有业务承续关系的母子控股公司等可视作为统一法人主体。

3.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对采购人员的限制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4.1.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4.1.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1.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1.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5.2 支持绿色发展

5.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5.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5.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4 支持创新发展

5.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 询问、质疑、投诉

6.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6.2 供应商质疑

6.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6.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6.2.2.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2.4.4 事实依据；

6.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6.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3 供应商投诉

6.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6.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7.1.1 公开采购公告；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采购需求；

7.1.4 评标办法；

7.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1.7 其他

7.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7.4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7.5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

9.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0.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2.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3.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3.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3.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4.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4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4.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5.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3 采购文件提供的“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备份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送达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

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7.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9 项。

18.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9.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9.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 开标

20.1 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20.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注：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②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1.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无效情形具体详见“5.2 投标无效”。

21.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2. 信用信息查询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六、定标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在线平台已公布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不再另行通知）。

25.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

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授予

26.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27.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7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8. 履约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0.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浦江县国、省道公路养护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浦江县国、省道公路养护主要分日常养护（一类养护）和小修保养（二类养护）服务内容。主要路线长度：国道公路养护里程为 37.8 公里，包含桥梁 49 座养护里程为 4.71 公里，隧道 3 座养护里程为 1.33 公里；省道养护里程为 28.71 公里，包含桥梁 53 座养护里程为 1.28 公里，隧道 3 座养护里程为 2.8 公里；S219 杭坪公路服务站、郑家坞高速出口公路服务站、同乐公路服务站、利民公路服务站、新光村公路服务站；上述国省道的匝道、互通。具体以实际实施范围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为日常养护（一类养护）和小修保养（二类养护）范围内的保养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桥隧规范化等内业资料和存档，并完成日常养护系统、综合巡查系统、桥隧系统等系统填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浦江县国、省道公路养护年度预算 666 万元，3 年总预算 1998 万元。▲其中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日常养护工作已由采购人委托养护单位进行养护，本次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首笔日常养护款后 7 日内将上述时段日常养护款 103 万元支付给该养护单位。

二、国省道一览表

序号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路段起止名称		路段起止桩号		路段基本属性				备注
			起点	止点	起点	止点	里程	技术等级	车道特征	路面类型	
1	G235	新海线	郑家坞	义乌界	799.123	802.542	3.419	二级	四车道	沥青	
2	G351	台小线	郑家坞红绿灯	351 和 20 交叉	243.642	273.573	29.931	一级	六车道	沥青	
3	G351	台小线	农贸市场	6.663	273.573	274.57	0.997	一级	四车道	沥青	
4	G351	台小线	6.663	桐坞岭	274.57	278.024	3.454	二级	双车道	沥青	
5	S218	安龙线	古塘	湖门	232.616	235.836	3.22	二级	四车道	沥青	
6	S219	临苍线	浦江建德界	候树岭脚	98.534	109.446	10.912	二级	双车道	沥青	
7	S219	临苍线	候树岭脚	联盟	109.446	118.588	9.142	二级	四车道	沥青	
8	S219	临苍线	农贸市场	沙丘	125.643	131.075	5.432	一级	八车道	沥青	

三、采购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次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第一部分“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子目号与“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号相对应。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及“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一类养护”指工程量清单第100章、1000章工程量。第100章在不高出项目单价 $\times(1-\text{合同让利率})$ 基础上按实际结算;第1000章按总额价 $\times(1-\text{合同让利率})$ 结算。“二类养护”(指工程量清单第200章~第600章)工程量为暂定的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中标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由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采购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或实际工料机数量,按实际数量 \times 单价 $\times(1-\text{合同让利率})$ 计算并经审计后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安全生产、税费、利润、隧道全年电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 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量清单

一类养护工程量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年	1	21000	2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年	1	10000	10000
-c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	总额/年	1	21000	2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档案资料编制费	总额/年	1	21000	21000
一类养护合计 (第 100 章)					73000
第 1000 章 日常养护年度总承包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1002	一级公路				
1002-1	检查				
-a	路面巡查、检查	公里/年	36.36	3000	109080
-b	桥梁巡查、检查	公里/年	4.71	6000	28260
-c	隧道巡查、检查	公里/年	1.33	6000	7980
1002-2	节点绿化养护 (修剪、除草)	万平方/年	50	17000	850000
1002-3	日常养护 (桥梁、隧道按 2 倍里程)	公里/年	48.44	60000	2906400
1003	二级公路				
1003-1	检查				
-a	路面巡查、检查	公里/年	30.15	2600	78382
-b	桥梁巡查、检查	公里/年	1.28	5200	6656
-c	隧道巡查、检查	公里/年	2.8	5200	14560
1003-2	日常养护 (桥梁、隧道按 2 倍里程)	公里/年	38.31	39000	1493973
1003-3	日常养护 (服务站)				
-a	公路服务站 (新光村、同乐村公路服务站)	个/年	2	30000	60000
-b	公路服务站 (杭坪村、郑家坞公路服务站)	个/年	2	50000	100000
一类养护合计 (1000 章)					5655291

二类养护（第 200 章~第 600 章）工程量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201-1	清理零星塌方			
-a	清理零星塌方（含弃运）	m3	1	50
-b	铣刨 4cm 沥青面层	m2	1	7.44
-c	铣刨 8cm 沥青面层	m2	1	9.51
-d	铣刨 2.5cm 沥青面层	m2	1	6.66
-e	铣刨 12cm 沥青面层	m2	1	11.58
-g	挖除 20cm 原路面基层	m2	1	8.3
202-1	路基翻浆沉陷处理			
-a	挖土石方（含开挖、外运）	m3	1	57
202-4	挡土墙维修			
-a	浆砌挡墙	m3	1	425
-b	C25 混凝土挡土墙	m3	1	890
-c	C20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m3	1	783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303-1	沥青路面裂缝维修			
-a	路面灌缝（含清理、切缝、灌缝等）	m	1	8
-b	裂缝贴（3.5cm 宽）	m	1	12
303-6	沥青混凝土路面修补			
-a	粘层	m2	1	2
-b	封层	m2	1	8
-c	4cm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m2	1	66.54
-d	8cm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1	101.43
-e	20cmATB-25 粗粒式沥青碎石	m2	1	150.56
-f	2.5cm 易密实沥青混合料（ECA-10）	m2	1	59.53
-g	4cmSMA-13 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m2	1	74.92
-h	8cmSFP-20 高性能灌入式沥青混合料	m2	1	239.16
304-3	稳定基层维修			
-a	C20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5%（厚 20mm）	m2	1	85
-b	基层挖除	m3	1	65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401-7	支座的维修 (含安装及所有附属工作)			
-a	GBZY200*35 支座	块	1	461
-b	GBZYH200X37 支座	块	1	534
-c	GBZY200X42 支座	块	1	483
-d	GBZYH200X44 支座	块	1	549
-e	GBZY250X41 支座	块	1	537
-f	GBZYH250X43 支座	块	1	643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609	其他内容			
-a	锂电池 100AH/24V (包安装)	块	1	2500
-b	太阳能电池板 350WP (包安装)	组	1	3000
-c	太阳能灯罩 LED100W (包安装)	套	1	1800
-d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YJV0.6/KV4*25	米	1	85

四、日常养护 (一类养护)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公路附属设施、中分带、侧分带及路肩绿化、边坡等日常保洁、日常养护、日常巡查服务。做到及时清扫公路用地内所有垃圾杂物、抛撒物和废弃物；及时修复路基路面小型病害；及时对沿线设施和绿化进行养护。

1. 公路日常巡查频率要求：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1 次/天，其他等级公路不少于 2 次/周；雨雪、冰冻等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日常巡查，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2 次/天，其他等级公路不少于 1 次/天；并按规定要求做好巡查记录。道路通阻情况需及时上报；发现破坏公路设施、侵占路产路权的行为应及时上报交通执法部门。

2. 安全作业要求：出工前教育不少于 1 次/天；安全生产会议不少于 1 次/月。上路人员必须穿反光标志服，电瓶车辆标识必须统一，清扫作业时必须在身后设立明显的养护作业标志。面向行车方向作业。

3. 组织演练要求：组织开展桥梁、隧道的应急演练各不少于 1 次/年。

4. 工作时间要求：实行全时段保洁制度，并实行 8 小时保洁工作制，上午 7:00—11:00；下午 13:30—17:00。假节日保洁人员可适当减少，遇检查或突发情况时，应坚守岗位。

5. 机械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机械清扫频率：国道 1 次/天·车道，省道 1 次/天·辐。洒水频率：国道 2 次/天。

6.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保洁人员：双向四车道及以上公路要求不超过 3 公里配置一位保洁员；双向二车道公路要求不超过 7 公里配置一位保洁员。

(二) 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 规定，“一类养护”是指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实行年度总承包**的养护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类养护主要工作内容
1	路基养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清理疏通排水沟、截水沟、边沟排水设施； 2. 及时清理中分带和路肩上杂物、杂草； 3. 及时清理小于5立方米以下的小塌方或堆积； 4. 涵洞、排水沟、边沟、截水沟、挡土墙及护坡破损后上报并设置标志；
2	路面养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清扫路面所有垃圾杂物、油污、抛撒物和废弃物，保持路面整洁； 2. 清扫车、洒水车作业达到规定频率要求； 3. 及时修补坑槽（1平方以内）； 4. 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铺防滑料维持交通； 5. 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松散等； 6. 路面灌缝每年不少于2遍（具体灌缝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24小时安排专人值班，应对110指令和突发状况，处理应急事件。
3	桥涵养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桥面及时保洁，及时修补坑槽（1平方以内）； 2. 涵洞无淤积，堵塞； 3. 伸缩缝、泄水孔杂物及时清理，伸缩缝损坏及时修复并上报； 4. 桥、通道等结构物墩台无杂草，护栏损坏及时修复并上报； 5. 一年两次桥梁防撞护栏的刷白和一年一次桥梁钢护栏的油漆； 6. 对桥梁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填写记录；
4	隧道养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清扫隧道内所有垃圾杂物、油污、抛撒物和废弃物，保持路面整洁； 2. 及时上报隧道洞身面砖脱落、盖板、路缘石损坏情况，必要时设置标志； 3. 隧道面砖定期清洗，频率符合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4. 隧道照明灯具、反光环、诱导标等设施清洗定期清洗，频率符合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 洞口、洞顶排水沟定期清理杂物，排水畅通； 6. 消防设施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6. 做好机电设施及其站房的清洁工作，发现故障或损坏及时修复并上报； 7. 按频率做好隧道经常性检查工作，并及时做好记录资料；
5	沿线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两次的里程碑、百米桩、路缘石的刷白； 2. 路口标柱、警示桩、防撞护栏、京式护栏清洗每月不少于一次； 3. 发现标志损坏及时修复并上报； 4. 出现积水、积坑路段，及时摆放标志；
6	公路服务站保洁及维护	公路服务站和有关设备设施的日常保洁、维修维护及路面损坏等及时处置并上报；做好内业收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检查。
7	绿化养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道树刷白每年不少于一次； 2. 绿化修剪、整枝每年不少于4次； 3. 病虫害及时发现并处治，枯树清理； 4. 绿化除草、浇水、施肥； 5. 刮大风绿化倒地时扶正；

（三）工作具体要求

1. 路基养护

1.1 路基养护内容

国省道公路路基养护包括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和涵洞的养护。

（1）路肩

路肩日常巡查包括查看路肩是否存在缺损，是否存在杂物，与路面衔接是否平顺等内容。

路肩日常保养包括清理路肩杂物，修剪草皮和修整路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路肩整洁。

路肩上除堆料台外，禁止堆放垃圾、碎石、杂物等，发现时应及时清理。严禁在桥头引道、弯道内侧和陡坡等处设置堆料台。日常保养中，路面上的垃圾、杂物等清扫至路肩后，要集中清运。

（2）边坡

边坡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坡面是否存在冲刷，坡体是否出现松动、剥落、滑移和坍塌等内容。

边坡日常保养包括修整坡面植物，清理坡面杂物，清理坡脚及碎落台的堆积杂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边坡坡面整洁。

（3）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排水设施是否通畅，是否存在破损等内容。应加强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的检查。

排水设施日常保养包括清理疏通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拦水带、跌水井等，清除排水设施内的自然堆积的杂草、垃圾、淤泥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排水通畅。

（4）防护及支挡结构

防护及支挡结构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圪工是否存在局部破损，勾缝是否脱落，泄水孔是否淤塞，防护及支挡结构是否存在倾斜、滑移、下沉、变形，基础是否存在冲刷等内容。

防护及支挡结构日常保养包括清理沉降缝和伸缩缝内的杂物，疏通泄水孔，清理防护及支挡结构物顶部的杂物、碎石等内容。应通过日常养护保持防护及支挡结构的排水顺畅，表面整洁。

（5）涵洞

涵洞日常巡查包括查看圬工（砌体）有无开裂，洞内有无淤塞，进水口是否堵塞，翼墙是否完整，洞口铺砌有无冲刷、脱落等内容。

涵洞日常保养包括清洁洞口杂物，清除洞内的堆积物、淤积物、漂浮物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涵洞畅通。

1.2 路基养护总体要求：

路基应完好稳定；路肩应与路面衔接平顺，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边坡应保持坡面平顺，无冲沟；排水设施应无堵塞、无损坏，排水畅通；挡土墙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坏。

路基各部分经常保持完整，达到“六个面，八条线”的标准要求(路肩、内边坡、边沟六个面，路面边缘、路肩边缘、边沟内边缘、边沟外边缘八条线)，不损坏变形，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1.3 路基养护具体要求

(1) 路肩的清扫养护应与路面的养护工作同时进行，严禁将杂物堆积在路肩上，路基上的堆积物应由养护工随时清除出路基以外，大的堆积物由养护站组织机械清除，保障路容整洁美观。

(2) 路肩应保持适当的横坡，土路肩或植草坪路肩横坡度不得小于路面横坡度；埋设路缘石的路肩应保持平坡；高路肩必须及时整修；路肩积水、淤泥及坑洼必须在雨后一天内排出和清除干净。

(3) 路基边坡坡面应保持平顺、坚实无冲沟。边坡上的高草应经常修剪，杂草高度不宜超过 15CM 且不能高于路肩，高秆杂草应彻底拔除。

(4) 排水设施无淤塞、无高草、排水畅通，保证路基、路面不积水。

(5) 公路边沟清理

硬化边沟每月清理不少于 1 次，特殊路段须加大频率，确保边沟内无积泥、堵塞、积水、通畅；土边沟每两月清理不少于 1 次；边沟清理的垃圾严禁随意路边堆放，必须装车运走。

(6) 桥涵构造物及沿线附属设施

1) 桥涵日常养护应做到：桥涵桥面、支座、外观整洁，栏杆、柱、墩无牛皮癣，伸缩缝无杂物，泄水孔等排水畅通，桥头护栏、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清晰、整洁。

2) 翼墙锥（护）坡要求：翼墙清洁，锥坡无垃圾堆积，无杂草滋生；桥头排水沟和行人台阶整洁、畅通。

3) 沿线挡墙、防撞护栏、护栏、标柱、缘石、交通标志、隧道等构造物按养护技术

规范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始终保持清洁、清晰、显目，确保构造物的正常使用功能。

2. 路面养护

2.1 路面养护内容

路面日常巡查包括查看路面病害类型、严重程度及规模，路面是否存在有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路缘石是否缺损、倾斜等内容。发现问题时，应进行记录、处理。

路面日常保养包括清理路面上的积土、积沙、泥污、积雪、积冰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路面整洁。在保养过程中要注意路面上的石块、坚硬物等，尤其是砂石路面。

2.2 路面养护总体要求：

应保持路面清洁、完好； 沥青路面应平整，水泥混凝土路面应表面平顺，排水良好，砌块路面应无缺损；路缘石应整齐顺适。

路面养护工作要坚持全天候养护制度，及时清扫路面杂物、抛撒物等，清除路肩及绿化平台内垃圾、废弃物。达到路容路貌整洁美观，使辖区内公路始终保持畅、洁、绿、美的良好状态。

路面养护应重视排水，及时修补路面的裂缝、坑洞等，防止地表水下渗。路面应保持横坡适度。

2.3 路面养护具体要求

(1) 路面养护队应根据实际路况科学合理配备人员，划分养护责任段，专门负责路面养护、路基边坡除草、清理边沟、绿化平台等杂物清理工作。

(2) 无路缘石、无绿化平台的路段路面养护时，连同路肩一并横向清扫，清扫的重点是路面与路肩结合部，应将路面上的砂石、尘土及杂物全部清扫出路基以外，做到无高路肩、路面与路肩整洁、线型清晰。

(3) 埋设路缘石的路段清扫的重点是路面与路缘石接合部，清扫时，先用扫帚纵向将尘土、树叶等杂物清扫成堆然后集中清运，严禁将尘土堆在路肩上、绿化台或泄水槽内。

(4) 对城镇附近已建成绿化平台的路段清扫时，首先将路面尘土杂物纵向清扫成堆，清除出绿化平台以外，再将草坪内杂物清扫干净。

(5) 在公路日常保养和巡视中，养护工应随时将路面上的建筑垃圾、树枝、油污及其他附着物清扫干净，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6) 雨雪天气，养护工必须上路巡查。路面积水必须在雨停后一天内排除干净。路面有积雪时，应采取措施，及时清除积雪，特别是陡坡、急弯、桥头路段，要在第一时

间清除完毕，发生冰冻路段应及时铺撒防滑料或工业盐，确保行车安全。

(7) 养护工在进行清扫作业时，必须穿标志服，戴安全帽，并在身后设立明显的养护作业标志。

(8) 24 小时安排专人值班，应对 110 指令和突发状况，处理应急事件，国省道接警后半小时内到场，并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3. 桥梁养护

3.1 桥梁养护内容

桥梁日常巡查包括查看桥面是否破损、是否整洁，桥梁栏杆、人行道等设施是否完好，泄水孔通畅及伸缩缝是否完好，桥下过水是否通畅。

桥梁日常保养包括清洁桥面，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杂物，清理桥下堆积物及垃圾等内容。应通过日常保养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顺畅。

3.2 桥梁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保持桥面清洁、完好；桥梁外观整洁，无杂物；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桥梁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线等设施齐全、功能良好；基础无冲刷、掏空。

3.3 严禁在桥面上堆放杂物或占位晒场。遇冰雪等天气时，应清除积雪，防止桥面结冰。

采用撒盐或融雪剂等方法清除桥面积雪时，避免使用氯盐对桥面造成侵蚀。

3.4 日常养护具体要求

(1) 桥面铺装：桥面应经常清扫，排除积水，清除泥土、杂物，始终保持桥面平整、清洁。

(2) 伸缩装置：应经常清除缝内积土、垃圾等杂物，发生损坏及时修复。

(3) 排水系统：桥面泄水管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保持畅通，桥面应保持 1.5% 的横坡，以利桥面排水。

(4) 人行道、栏杆、护栏、防撞墙、防撞护栏、标柱、缘石：发生污染及时清洗，发生损坏及时修复。

4. 隧道养护

应保持隧道内路面清洁、完好；

隧道洞身面砖定期清洗。电缆沟、盖板等无损坏。排水沟内无杂物、排水畅通。

隧道洞身面砖若有脱落、盖板若有损坏应及时更换、修复。

洞内、洞门若有渗水应及时上报及按要求处理；洞门若有结构开裂、沉陷等病害应

及时上报并按要求处理。

洞口边坡若有危石、塌落物应及时上报并按要求进行处理。

隧道内照明、消防、通风、监控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隧道站房机电设施等设施处于清洁和完好状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沿线设施养护

一年两次的里程碑、百米桩、路缘石的刷白；

路口标柱、警示桩、防撞护栏、京式护栏清洁，高低顺适、牢固美观，无变形、松动。

标志牌清晰、完整、牢固，无变形、歪倒、缺损、污染。

标线及反光设施清晰、完整、反光效果好。

若有损坏应按规定要求修复并上报。

6. 公路服务站养护

服务站场地整洁；设施完好齐全、运行正常、服务到位；无投诉和差评。

7. 国省道公路绿化养护

7.1 中央分隔带绿化养护

(1) 中央分隔带绿化要求每年修剪不少于 4 次，绿化带修剪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

(2) 中央分隔带修剪要求及时、整齐、美观；

(3) 小乔木整形修剪造型优美，不能损伤乔木的外形；

(4) 中央分隔带杂草需及时进行人工清理，气温较高的春夏季节应增加拔草的频率，中央分隔带内要求无明显杂草；

(5) 绿化养护良好，保活率不低于 98%；

(6) 病虫害预防及治理须及时到位，确保绿化明显无虫害，病枯面积<0.5%；绿化枝叶无明显被虫害侵蚀现象。中标人应及时对绿化病害的发生和发展进行提前预判，提前进行病虫害的防治；

(7) 绿化施肥按采购人要求的剂量及频率；

(8) 有草皮的中分带草皮须及时进行机械打草，一般每两月一次，7、8、9 月须每月一次。全年不得少于 6 次。

7.2 行道树养护要求

(1) 行道树绿化修枝按照采购人的指令进行，需要修枝路段由采购人下任务书后方可实施。一般每年修枝最多不超过 1 次；

(2) 病虫害预防及治理须及时到位，确保绿化明显无虫害，病枯树率 $<0.5\%$ ；绿化枝叶无明显被虫害侵蚀现象。中标人应及时对绿化病害的发生和发展进行提前预判，提前进行病虫害的防治；

(3) 行道树刷白每年冬季来临前涂刷 1 次，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涂刷材料由中标人负责，但需经过采购人认可。

7.3 边坡及路肩机械打草（除草）

(1) 机械打草一般在 4 至 10 月份进行，一般每月 1 次；7、8、9 月份打草频率须进行增加。11 月份需对公路范围内的枯死杂草统一进行清理，保持公路整洁；

(2) 边坡须确保无明显高草。

7.4 绿化节点养护

(1) 公路节点绿化的色块修剪按照中央分隔带色块的要求进行养护；每年修剪不少于 4 次，除草全年不得少于 6 次；

(2) 乔木按照行道树的要求进行养护；

(3) 公路节点绿化内要求无明显高草，杂草须由人工进行定期的清理；

(4) 有草皮的须及时进行机械打草。

7.5 绿化治虫

(1) 中央分隔带绿化治虫采用人工使用小型机具喷洒的方式，一年治虫不得少于 4 次；行道树治虫采用高压喷雾器喷洒的方式，一年治虫不得少于 4 次；

(2) 中标人应及时对绿化病害的发生和发展进行提前预判，提前进行病虫害的防治；

(3) 喷洒使用的农药及机具由中标人负责。

7.6 绿化施肥

(1) 绿化施肥按实际需要进行施肥，具体施肥路段由采购人负责确定；

(2) 施肥一般采用人工施肥方式进行；

(3) 施肥的化肥均由中标人负责。

7.7 绿化修剪

7.7.1 整形修剪的时期

一般来说，树木的修剪可分为冬季修剪和夏季修剪。

(1) 冬季修剪。又叫休眠期修剪（一般在 12 月至翌年 2 月）。耐寒力差的树种最好在早春进行，以免伤口受风寒之害。落叶树一般在冬季落叶到第二年春季萌发前进行。冬季修剪对观赏树木树冠的形成、枝梢生长、花果枝形成等有很大影响。

(2) 夏季修剪。又叫生长期修剪（一般在 4 月至 10 月）。从芽萌动后至落叶前进

行，也就是说，新梢停止生长前进行。具体修剪的日期还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及树种特性而不同。如对果树修剪，要剪除内膛枝、直立枝、无用徒长枝、过密交叉枝、衰弱下垂枝及病虫枝等，使营养集中于骨干枝，有利于开花结果。绿篱夏季修剪主要保持整齐美观。其他园林树木的修剪，则根据功能要求进行不同形状的整形修剪。

7.7.2 修剪方法

树木中修剪多采用疏删，短截和辅助性修剪。

(1) 疏删。是指把枝条从基部剪除。疏删可去除病虫枝、干枯枝、无用徒长枝、过密交叉枝及与市政设施矛盾的枝条等。疏删能改善通风透光条件，提高叶片光合效能，增加养分积累，有利于生长及花芽分化。

疏删对全树起削弱生长势作用，伤口以上枝条生长势相对削弱，但伤口以下枝条生长势相对增强，这就是所谓的“抑上促下”作用。疏去大枝要分年逐步进行，否则伤口会过多，而削弱树势。疏枝要掌握从基部剪除，不留残桩且伤口面尽量小的原则。

绿篱和球形树短截修剪后，会造成枝条密生，树冠内枯死枝、光杆枝过多，所以要与疏删相结合。

(2) 短截。将一年生枝条去除一部分的修剪方法叫短截。短截能刺激剪口下的侧芽萌发，按轻重程度分为：

1) 轻短截。即剪去一年生枝条顶端一部分（即 $1/5$ 至 $1/4$ ）。多用于果树强壮枝修剪。轻短截刺激剪口下部多数半饱满芽萌发，形成中、短枝多。

2) 中短截。即剪掉枝条中部或中上部饱满芽处。剪后形成中、长枝多，成枝力高，有利于生长和扩大树冠。一般多用于培养骨干枝、大枝组和延长枝等。

3) 重短截。剪去枝条大部分（剪除枝的全长 $2/3$ 至 $3/4$ ），这样原枝留芽少，营养集中，在剪口下能抽 1 个至 2 个旺枝。此法多用于衰老树更新，弱枝复壮。

4) 极重短截。在枝基部留 1 个至 2 个瘪芽短截。一般只抽生 2 个至 3 个短枝或细弱枝，能降低枝位，为了缓和生长势的树木采用此法。

7.7.3 辅助性修剪

(1) 缩剪。就是将多年生枝短截到分枝处，可降低顶端优势位置，促多年生基部更新复壮。

(2) 摘心。生长季节中将新梢剪除嫩梢顶尖的技术措施。

(3) 剪梢。在生长季节中，将生长过旺枝条的一般木质化新梢先端剪除，主要是调整树木主枝和侧枝关系。

(4) 刻伤。在芽附近横着用刀切至枝条木质部。伤口长为枝条周长的 $1/3$ 。此法可

阻止养分供应，使下位芽受到刺激或生长。

(5) 除芽。剪除无用或有碍主干枝生长的芽。

(四)、其他要求

1. 浦江县国、省道公路养护作业要求：

1.1 对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绿化等的外观状况和结构物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等标准、规范中相关内容与要求进行日常巡查和各种检查。

1.2 对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等的保养。主要包括清理路肩杂物、疏通排水设施、保持路面整洁、桥涵的日常养护、沿线设施的维护或清洗等内容。

1.3 对沿线公路服务站的运营及维护。要求场地整洁、设施完好齐全、运行正常、服务到位、无投诉和差评。

1.4 对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等进行的小修和做好应急抢修工作。主要包括边沟处理、处理沥青路面病害、水泥路面伸缩缝养护、路基塌方和翻浆沉陷处理、桥头河涵顶跳车处理、路面局部修理、桥梁栏杆和伸缩缝等的局部修理、涵洞和通道的局部维修和疏通、清除隧道口碎落岩石、局部修理隧道的圻工接缝和渗漏水、绿化补植、沿线设施的修理或部分更换、路面标线的局部补划等内容。

2. 浦江县国、省道公路养护作业计量：

2.1 检查

按第 1000 章相关要求的普通公路检查内容和方法，按实际检查的里程数量以公里/年计量。路基路面巡查按实际养护里程。国省道公路、桥梁、隧道每天检查不少于 1 次。三高检查每月检查 1 次；中、小桥经常性检查按座每月检查 1 次，大桥、特大桥、长隧道按座每月经常性检查 1 次。

计价的工作内容中应包括以下的相关作业：

a. 施工安全、运行维护；

b. 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服务站、绿化等的外观状况和结构物的技术状况进行的检查，并确定相应的养护对策或措施。

2.2 保养

按实际保养公路的里程数量以公里计量。

计价的工作内容中应包括以下的相关作业：

a. 施工安全、运行维护；

b. 及时整理路肩，修剪路肩草，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c. 及时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d. 及时清除挡土墙、边坡、护栏滋生的杂草，修理伸缩缝、泄水孔及松动石块；

e. 及时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路面清扫；

f. 及时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积砂，铺防滑料或压实雪维持交通；

g. 及时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松散等；

h. 及时清除污泥、积雪、杂物，保持桥面整洁，桥面清扫按 10 天清扫 1 次；

i. 疏导桥下河槽；

j. 养护伸缩缝，疏通泄水孔，桥涵的日常保养；

k. 乔木、灌木、花草的管护；

l.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牌、轮廓标等的埋置、维护或定期清洗。

2.3 小修

按实际数量以数量计量。

计价的工作内容中应包括以下相关作业：

a. 施工安全、运行维护；

b. 小段开挖边沟、截水沟或铺砌边沟；

c. 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翻浆沉陷的处理；

d. 局部用砂石或稳定材料加固路肩；

e.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f.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网裂、啃边等病害；

g.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板的局部修理；

h. 局部修理、更换栏杆和修理泄水孔、伸缩缝、支座和桥面的局部的轻微损坏；

i. 修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圯工的轻微损坏；

j. 修理涵洞和进出口的铺砌；

k. 涵洞局部维修和疏通，修理排水沟；

l. 清除隧道口碎落岩石，隧道侧墙清洁（每年清洗 4 次），更换隧道照明灯具、桥架、电缆等；

m. 局部修理隧道的圯工接缝和处理渗漏水；

n. 乔木、灌木、花草缺株的补植，及时对草坪、灌木、乔木枝叶修剪、施肥（一年 1 次），草坪除虫（视情况安排），行道树刷白（一年刷白 1 次）等；

o. 护栏、隔离栅、轮廓标、标志牌等的修理、油漆或部分添置更换；

p. 路面标线的局部补划。

五、小修保养（二类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二类养护是对国省道及其所属设施的轻微损坏进行的修补养护（一类养护工作内容已包含的养护除外），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公路应急与零星工程任务指令单》为准。

因一类养护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修补或未达到一类养护要求频次的养护工作，不予计量。

（二）具体要求

1. 小修保养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国省道公路日常管养及小修保养技术规范及标准，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任务派工单后立刻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方的监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以符合采购人要求。

（1）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工程量超出任务指令单范围，应马上拍好现场照片，报请监理方现场确认，并征求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如沥青路面补洞时，发现指令单外相邻路段路面、路基急需修补的，中标人在可先行修复，同时，要做好原始数据记录，报采购人。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工作内容超出任务指令单范围的，视作工程量变更，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报告并经同意后实施，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2）中标人应派专人对区域内国省道每天不少于1次进行巡视，对 ≤ 20 m²破损、龟裂、坑洞的病害路基路面进行及时的修补，对大于20 m²的破损路面，应及时的向采购人汇报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维修；对毁损的橡胶减速带，破损的排水设施及道路安全设施维修等进行维修。

（3）采购人按规定程序和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中标人拖延，收到指令单10天以上不予以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中标人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拒绝修复、拖延修复、修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特别说明

1. 工艺复杂或结构复杂的小修保养（二类养护）、应急抢险项目可由采购人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后实施。

2. 规划省道调整后，某些线路行政等级或公路技术等级发生变化，按《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接管养暂行规定》（浙交〔2022〕138号）办理接管养工作后，以上线路的日常养护费用结算仍按变化前的养护费用执行，但养护标准按变化后的等级要求执行。

3. 小修保养（二类养护）工作内容以实际发生工程的数量，按二类工程项目的合同单价计算并经审计后支付。其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缺失的服务事项时，清单中未

明确结算综合单价，采购人可优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①有信息价的，应通过信息价组价后乘以（1-合同让利率）结算；②没有信息价，只有产品购买价的。产品价格按正式发票的 1.15 倍计算（含税收、保管费、运输费），安装、维修人工另计。

4. 隧道全年电费、国省道匝道和互通（匝道、互通以等级高的为准）及各线路包含的**服务站、驿站**的日常养护费用、3 个系统（**日常养护系统、综合巡查系统、桥隧系统**）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 每年二次的标志、标线等检测工作由中标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并行成完整的报告上报采购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三：**浦江县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二节 浦江县县道公路日常养护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浦江县县道公路日常养护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路基保养，路面保养，桥梁、涵洞、隧道的保养，**服务站保养（横塘、下湾-三丰、后佛线、上河、平湖、民生村、墩山村、前吴村、程家-高塘、九龙庵、柳秀坑口、虬树坪、黄宅）**、绿化保养，应急处置，三化一平，两路两侧、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交通流量观测统计**等，具体详见“县道一览表”及“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浦江县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年度预算 300 万元，3 年总预算 900 万元。▲其中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日常养护工作已由采购人委托养护单位进行养护，本次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首笔日常养护款后 7 日内将上述时段的日常养护款 50 万元支付给养护单位。

二、县道一览表

序号	线路编号	线路名称	路线里程 (公里)	技术等级	路面类型
1	X106	东关-黄宅	11.863	四级	沥青
2	X802	下吴周-郭山口	8.415		沥青
3	X803	浦江-仙华山	10.768		水泥
4	X806	高桥-古塘	4.854		水泥
5	X807	黄宅-大畈	24.099		水泥
6	X809	后佛线	20.304		沥青
7	X810	白马-同山	5.359		沥青
8	X814	杭口坪-大塘	19.456		沥青、水泥
9	X811	候蒲线	6.334		沥青
10	X815	郭山口-上陈	18.23		水泥
11	X817	石斛桥-吴店	9.501		沥青
12	X819	浦南-施宅	6.739		水泥
13	X813	城头-大梓树脚	5.459		沥青
14	X801	浦江-横溪	13.526		三级
15	X804	浦阳镇-后芦金	16.942	水泥	
16	X805	下季宅-石斛桥	13.992	沥青	
17	X808	黄郑线	11.3	二级	沥青
18	X811	候蒲线	23.628		沥青
19	X818	兰王线	3.382		沥青
20	X822	联盟-古塘	17.73		沥青
21	Y521	潘宅-神丽峡（联古线至快速路段）	0.5		水泥
22	X816	毛桥-亚落	1.15	一级	沥青
23	X820	浦江-义乌	9.166		沥青

24	X821	七里-郑宅	12.64		沥青
25	X823	沙丘-浦江高速口	8.149		沥青
26	X824	黄宅-古塘	0.53		沥青
27	X830	后谢-沙丘	0.778		沥青
28	X820	浦江-义乌	隧道电费		沥青
29	X802	下吴周-郭山口		沥青	

注：1. 上表序号 28、序号 29 “隧道电费” 投标时统一按 3 年总电费 76.5 万元进行报价，并一次性包干，不论养护期间的隧道实际电费多少，均不再予以调整，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

2. 上表序号 1-27 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安全生产、税费、利润、隧道全年电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隧道全年电费、匝道和互通（匝道、互通以等级高的为准）及各线路包含的服务站、驿站的日常养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三、保养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路基保养，路面保养，桥梁、涵洞、隧道的保养，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保养，服务站保养、绿化保养，应急处置，三化一平，两路两侧、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交通流量观测监测等，具体如下：

1.1 路基保养

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草和杂物，保持路容整洁；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畅通；修理挡土墙和护栏，清除松动石块等。小段开挖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清除 2m³ 以下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涵顶跳车的处理。

1.2 路面保养

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砂，清理路面排水沟；处理 1 平方米以下的泛油、拥包、松散等病害；1 平方米以下的沥青路面坑洞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坑洞修补，确保路面平整；路缘石修理和刷白。

1.3 桥梁、涵洞、隧道的保养

清除污泥、积水、杂物，保持桥面清洁；疏通涵洞，疏导桥下河槽；伸缩缝养护，泄水孔疏通，栏杆油漆；桥涵的日常养护；通道的局部维修和疏通修理排水沟；清扫隧道内所有垃圾杂物、油污、抛撒物和废弃物，保持路面整洁；及时上报隧道洞身面砖脱落、盖板、路缘石损坏情况，必要时设置标志；隧道面砖清洗；隧道照明灯具、反光环、诱导标等设施清洗；洞口、洞顶排水沟定期清理杂物，排水畅通；消防设施每月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做好机电设施及其站房的清洁工作，发现故障或损坏及时上报；按频率做好隧道经常性检查工作，并及时做好记录资料；

1.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保养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轮廓标、护栏、隔离栅等埋置、维护或定期清洗。

1.5 服务站保养

横塘、下湾-三丰、后佛线、上河、平湖、民生村、墩山村、前吴村、程家-高塘、九龙庵、柳秀坑口、虬树坪、黄宅。

1.6 绿化保养

行道树、花草的抚育、抹芽、修剪、治虫、施肥等；行道树、花草缺株的补植；行道树冬季刷白。

1.7 应急处置

负责路面保洁、污染清理等工程，确保路面畅通；灾毁路段的应急处置工作，交通疏导工作。

2. 中标人应根据公路缺陷发生的实际情况及时维修养护，维修计划、范围、做法等应报采购人审批同意。

3. 日常维护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安排及增加的任务。

四、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全县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巡查、路面保洁、维护保养和处理各项突发事件，及时做好应急抢险、零星日常维修等工作，保持道路处于完好状态。

公路养护应加强预防性养护，保持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良好的技术状况。公路养护工作应重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养护生产作业安全及减少对通行车辆的影响。

（一）、组织实施

1. 健全县道公路日常养护机构，建立专业养护队伍；落实专职管理人员，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纳入专职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养护考勤制度。

2. 制定县道公路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好承包范围内县道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制定县道公路管理责任制和检查制度，与各路段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和养护合同。积极并及时上报本月养护计划并提交上月总结，计划和总结突出重点，内容简洁明了。

3. 加强日常巡查，主要是对公路基础设施表观和使用状况等进行日常巡视和检查，以车行为主，采用观察和目测等方法进行检查，重要情况应予摄影或摄像。公路日常巡查频率县道不小于3次/周，自然灾害频发期应加大日常巡查频率。

（二）、路基

路基养护应做到各部分经常保持完整。路肩完整、整洁，无缺损，边缘顺适；边坡稳定，无松散、碎落；挡土墙、护坡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明显变形，泄水孔无堵塞；边沟、

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等排水设施完整，无淤塞、无高草，排水畅通。加强不良地质中期边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病)害的巡查、防治、抢修工作。

1. 路肩与边坡

(1) 公路路肩应保持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不积水、路肩无高度超过15厘米的杂草，无高、低路肩，表面整洁，无堆积物。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应略大于路面横坡。

(2) 边坡应保持排水通畅，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应急措施。

2. 挡土墙

对挡土墙应加强检查，发现病害应及时上报，观察其发展趋势，损坏严重的应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 边沟与排水沟等路基排水设施应保持排水畅通，边沟经常疏通，无淤积，无杂草丛生。如有冲刷、堵塞和损坏，应及时疏通。

(三)、路面

1. 根据《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规范》加强巡查。公路日常巡查频率县道不小于3次/周，自然灾害频发期应加大日常巡查频率。并做好定期检查。雨季、冰冻季节和遇台风暴雨等灾害性气候，应加强日常巡查工作。保证路面平整、横坡适度、线型顺直、整洁有序、排水畅通。

2. 路面清扫常态化:巡查中发现路面有杂物，应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整洁，做到路面无垃圾、砂石、积泥等，同时减少扬尘，做好路面排水。路面的日常清扫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根据路面污染程度、交通量大小及其组成、气候及环境等因素而定，但不宜少于1次/周。城镇、村庄、景区等重点路段和污染严重路段应加大清扫频率。

3. 路面养护应保证路面平整、横坡适度、线型顺直、整洁有序、排水畅通。当路面板发生拱起、胀起、坑洞等病害时，应及时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治。对于行车安全性影响较大的坑槽等路面损坏，应在24小时内修复，雨天应临时用冷补料进行坑洞修补。对安全无明显影响且发展缓慢的裂缝、轻微拥包等损坏，根据病害发展情况定期集中处治。发现妨碍交通的路障应及时清除，一时无法清除的，应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四)、桥涵隧道

桥涵隧道构造物及其他公路设施应保持部件完整，无缺损，表面无明显污染、侵蚀。桥涵隧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按养护规范和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巡查、检查并形成记录。

2. 桥涵隧道外观整洁。

3. 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线、扶手、桥梁两端示警桩、桥名牌、标志牌等设施齐全良好并保持整洁。

4. 涵洞经常疏通，无淤积，无杂草丛生。桥梁伸缩缝无积泥，泄水孔排水畅通，桥面无积水。隧道洞身面砖脱落、盖板损坏应及时更换、修复，发现洞内和洞门渗水、洞门结构开裂或沉陷、洞口边坡有危石或塌落物等病害应及时上报并按要求处理。

5. 隧道面砖清洗不少于 4 次/年。

（五）、公路沿线设施

公路沿线设施应遵循“保障安全、提供服务、利于管理”的原则，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

1. 保持公路沿线设施的整洁度。导向墩、防撞墩（桶）、公路碑、百米桩每年清洗 2 次及以上；钢制护栏、轮廓标、示警桩、安全标志每年清洗 4 次及以上，并进行油漆刷新。重污染路段的沿线设施要增加清洗频次，确保各类设施的整洁。

2. 各种设施应加强养护，对破损的部件及时更换。可人工矫正的三角轮廓标、示警桩、百米桩、单立柱等设施及时矫正。设施不全或设施设置不合理的，及时向公运中心报备。

3. 公路站、停车服务区等公路配套设施应经常清理、维护，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六）、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

1. 公路行道树及路侧绿化区域保持整洁，定期进行修剪、整形，每年修剪 4 次及以上，修剪前有计划地向公运中心报备，绿化要求不得影响行车视距及行车安全，根据《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确保绿化不遮挡视线、标志牌，并且不侵占路面。

2. 公路绿化植物应加强病虫害防治、施肥，保证绿化生长正常无枯死。

3. 树木刷白高度一致，整齐美观，每年刷白至少 1 次。

4. 巡查过程中发现死株及时清理。

5. 加强极端天气对绿化的日常养护。

（七）、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置

1. 应建立公路防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预案，对可能发生灾害路段，应加强巡查，提倡灾害预警体系建设。

2. 对自然灾害等侵袭公路造成公路设施的损坏、路面积雪、路面破损和积沙影响行车安全或阻碍交通，以及各类突发事件损坏公路设施和影响公路使用功能的情况，应及时上报，设置符合规范的警示标志并组织抢修、抢通。

3. 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宜事先储备必要的材料和机械设备，一旦发生毁阻，应按“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及时组织抢修。

4. 路面抛撒物、路面油污、零星塌方、交通事故现场、雨雪天气等突发事件应在规定

的时限内处理。应急处置到达时间要求：城区 1 小时内到达处置，山区最迟 2 小时内到达处置。

5. 应上级部门应急任务等特殊情形，服务事项超过合同工作范围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完成，超过工作范围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八）、公路养护作业安全

1. 做好一线养护道工意外伤害险投保工作，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作业。

2. 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必须保障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以及车辆的安全运行。在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凡在公路上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装，佩戴安全帽，并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不允许作业的非机动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或车辆逆行等情况。

3. 公路养护承包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对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

4. 在可能发生山体滑坡、塌方、泥石流及高路堤、陡边坡等路段养护维修作业时应设专人观察险情，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九）、内业台账

1. 月度养护作业计划应内容完整、规范并严格执行，申报及时。

2. 日常巡查、观测记录，资料应齐全，内容填写规范。

3. 养护作业、安全生产、施工资料、桥隧与“三高”检查等记录资料应齐全，内容填写规范。

▲五、服务标准

投标人需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进行县道的日常养护，如后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规范，则按新标准执行。

▲六、其他要求

1. 机械、人员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2. 每年组织三防（防汛、防洪、防台）、抗冰雪演练各一次。

3. 规划省道调整后，某些线路行政等级或公路技术等级发生变化，按《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接管养暂行规定》（浙交〔2022〕138号）办理接管养工作后，以上线路的日常养护费用结算仍按变化前的养护费用执行，但养护标准按变化后的等级要求执行。

七、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三：浦江县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一：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资产卡片名称	车牌号	原值	品牌	数量	计量单位
一、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自有租赁机械设备情况表						
1	3吨路面清扫车	GH5079	267000	中联重科	1	辆
2	3吨路面清扫车	GH5056	298000	中联重科	1	辆
3	3吨清扫车	GH5572	338500	中联重科	1	辆
4	高压清洗洒水车	GH5109	452000	中联重科	1	辆
5	高压清洗洒水车	GH5209	452000	中联重科	1	辆
6	高压清洗车	G59620	440000	中联重科	1	辆
7	高压清洗车	G60380	440000	中联重科	1	辆
8	高压清洗车	GH5589	438500	中联重科	1	辆
9	洒水车	G56505	449000	中联重科	1	辆
10	洒水车	G73990	449000	中联重科	1	辆
11	装载机（含扫雪滚、推雪板）	A01001		常林	1	辆
12	装载机（含扫雪滚、推雪板）	A01002		三一	1	辆
13	装载机（含扫雪滚、推雪板）	A01003		山推	1	辆
14	装载机（含扫雪滚、推雪板）	A01004		山推	1	辆
15	滑移装载机	A01005		山猫	1	辆
16	挖掘机	A01006			1	辆
17	挖掘机	A01007		泰安嘉禾	1	辆
18	融雪剂撒布车	浙 GH3789		神狐	1	辆
<p>注：▲①以上机械设备均由采购人提供使用，机械设备的日常使用成本，以及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向财政专户（汇款账户另行通知）支付第一年设备租金 25 万元（之后每年 25 万元的租金在上一年度的 12 月支付）。服务期满后、设备维修维护完成且经双方验收后归还采购人。</p> <p>上述设备采购人需要时可自由调配使用。</p> <p>②以上设备仅可用于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使用，中标单位不得用于他处或再转租，否则将按 5 万元/台/次进行处罚，情形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p> <p>③以上设备不能满足日常养护需要时，中标单位需自行增加机械配备。</p>						

▲二、投标人应需备投入的主要机械配置表

1	自卸车				3	辆
2	装载机（配推雪板）				3	辆
3	多功能滑移装载机				1	台
4	挖掘机				2	台
5	轮胎式压路机				1	台
6	光轮压路机				2	台
7	切缝机				3	台
8	路面清缝灌缝机				3	台
9	巡查车辆				5	台
10	铣刨机				1	辆
11	小型压路机				2	辆
12	高炮除尘车				2	辆
13	登高车				1	辆
14	绿篱机				6	辆
15	护栏清洗车				2	辆

▲注：以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允许是投标单位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书）复印件，或自有设备发票复印件，租赁期须≥本项目服务期。规格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且须满足项目所需。

附件二：

▲主要管理人员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养护技术工人	2	公路养护相关专业的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电工	1	具有电工作业上岗证

注：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上岗证扫描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的名单、社保、劳动合同在合同签订前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附件三：

浦江县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努力营造“畅、安、舒、美”的公路交通行车环境，向社会提供文明、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根据《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浦江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成立以中心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考核领导小组，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部门及部分乡镇(街道)参加，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二、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月度检查、季度考评、半年总结、年度总评。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相关业务科室牵头组织，参与全过程考核并负责结果汇总、通报。

（一）月度检查

对照公路养护管理内容，对路基及边坡、路面、桥涵、隧道、交安、绿化、桥下空间、路域环境、安全生产、内业资料等内容进行检查反馈。

（二）季度考评办法

季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季度考评得分=当季各月考核平均分。季度考评得分 ≥ 90 分评定为“优秀”； 90 分 $<$ 季度考评得分 ≥ 80 分评定为“良好”；季度考核（评）得分 < 80 分评定为“一般”。每季度考评结果通报一次，季度考评结果作为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

（三）半年总结

半年度组织参建单位、相关部门、部分乡镇（街道）召开半年总结会，通报总结上半年养护管理情况，布置下半年养护工作任务。

（四）年度总评

年终总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年终总评得分=当年各季考核（评）平均分+附加分（包括新养护设备购置、养护场地建设、养护数字化改革、市级以上试点争取、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等）。年终总评得分 ≥ 90 分评定为“优秀”； 90 分 $>$ 年终总评得分 ≥ 80 分评定为“良好”；年终总评得分 < 80 分评定为“一般”。次年第一季度对总评结果进行通报。

三、考核内容

（一）月（季）度考核

公路养护工作（100分）：业务管理架构及机制，公路日常养护、小修、绿化，公路桥隧养护，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详见考核表。公路养护工程不列入月（季）度考核。

（二）年终考核

1. 公路养护工作（80分）：按月（季）度考核平均分的80%比例确定公路养护工作年度得分。

2. 公路养护工程（20分）：管理制度建立，前期程序管理，施工过程管理，工程资料、资金管理，落实“无欠薪”等。

3. 附加分（-5-10分）：新养护设备购置、养护场地建设、养护数字化改革、市级以上试点争取、临时性工作交办完成情况、媒体曝光、负面舆情等。

四、奖惩制度

（一）奖励标准：

国、省道公路日常养护或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其中1项（或同时）在年度路况考核中排名均获得全市第三名或全省前30名，奖励养护经费20万元；获得全市排名第二或全省前20名，奖励养护经费40万元；获得全市排名第一或全省前10名，奖励养护经费80万元。

（二）惩罚标准：

1. 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考评得分 ≥ 90 分，经费全额发放； $90 < \text{季度得分} \leq 80$ 分，共计发放90%；季度考核评得分 < 80 分，共计发放80%，同时下发告知单，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则对施工单位进行约谈，年终总评不能评为优秀。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项目发生较大以上的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或1年内发生2起（含2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2）同一路段或同一事件整改无效，多次被投诉，被媒体曝光的。

五、附则

（一）本考核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考核办法由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公路养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		具体目标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综合管理 (17分)	生产管理、公共监督 (3分)	完成生产计划任务及临时性保障任务 (突发性任务)。	3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生产及上级指派生产任务, 每一项扣 1 分。 重大活动执行不力, 未能按时完成每次扣 2 分。		
	安全生产管理 (8分)	养护作业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戴安全标志服等。不得发生有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	8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等, 每一人/次扣 0.5 分。 发生有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按造成直接损失 10 万元以内的扣 3 分; 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扣 5 分。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作业路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未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标准在作业区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所有养护作业车辆、设备未进行规范设置的, 发现一处/次扣 0.5 分。		
		建立道路应急救援队伍, 有应对道路、桥梁、隧道、交通事故、台风洪水等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有防汛、抗台、抗旱、抗寒、抗雪的应急设备物资。		未建立应急队伍, 无道路、桥梁、隧道应急预案, 每项扣 2 分。 未按要求组织年度应急演练的每项扣 2 分 (演练后若无总结报告等 每次扣 0.5 分)。 应急设备欠完好、应急物资等准备不足扣 2-5 分 (按指令性任务落实情况)。		
	内业台账管理 (6分)	内业台账管理制度齐全, 图表上墙, 各种记录、如实、完整, 信息报送及时。	6	考勤、路况巡查、机械使用、安全生产等养护站原始记录详实, 每缺一项扣 0.5 分、记录失实或不完整的每项扣 0.2 分; 需上传数字化平台, 未按规定上传, 每缺一项扣 0.5 分。		
				计划、实绩、路况、桥隧检查记录等规定需上报的月度报表、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每项扣 1 分, 报表失实或不完整每项扣 0.5 分。		
		上级报表、文件应及时报送。		上级报表、文件未及时报送的, 每次扣 1 分。		

项目	具体目标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路况考核 (83分)	路基 (25分)	5	路基巡查每天不少于1次(汛期检查不少于2次),并做好巡查记录(附水印照片等),对易塌方、地质灾害点路段,高路堤、高边坡、高挡墙、临水临崖高落差危险路段等应加强巡查并分别进行记录。			
		8	上边坡、下边坡有建筑垃圾,每处扣0.2分;有白色垃圾(或抛洒物)每处扣0.2分;植草砖破损,每处扣0.2分。			
			护面墙、浆砌挡墙上杂草丛生未清除的每处扣0.5分。			
			在公路边焚烧树叶、垃圾,每发现一次扣1分。			
		7	保持边沟整洁、排水畅通,无明显积水。	边沟有严重淤积(淤积厚度超5cm或杂草丛生)的,每处/次扣0.2分。		
	5	应保持边坡安全。及时清理塌方、处理水毁、积雪、积水。	上边坡塌方,方量在100立方米以内自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未及 时清理的,每处扣2分。 道路积水未及时处理的,面积大于10平方,每发现1处扣0.5分。			
	路面 (25分)	5	路面日常巡查每天不应少于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附水印照片等)。	随机检查时发现未按要求进行巡查或未按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每次扣1分。		
		5	保持路面整洁、中分带无垃圾、路缘石顺直无破损。	路面、中分带有淤泥、抛洒物及其他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		
				由于路面保洁养护造成公交站不整洁的,路肩有建筑垃圾、白色垃圾、杂物堆积每处扣0.2分。		
				路缘石破损、歪斜、不顺直,接监管或业主通知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5分。		
		8	保持路面平整,无坑洞、拥包、沉陷、翻浆等病害。	路面裂缝未及时灌缝,每条扣0.1分		
				路面有坑洞,每个扣1分。		
拥包、沉陷高差3cm以上,每处扣1分。						
发现严重龟裂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0.5分。						

项目	具体目标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桥梁、涵洞 (10分)	人员、机械应满足方案设计及投标文件的要求机械化养护。	3	人员、机械要求未满足要求的未发现一次扣1分；清扫、洒水1次/天，未按频率要求每次扣1分。			
	科学合理配备人员，每天上路人员不少于实际需求，人员信息名单应上墙，上路人员应持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作业(一般路段8小时作业制)。	4	规定时间内，上路人员每次每少于一人或不满足上路要求扣0.5分。			
	桥梁日常巡查每天不应少于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附水印照片等)。	3	随机检查时发现未按要求进行巡查或未按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每次扣0.5分。			
	保持桥梁外观整洁、桥面平整、桥头接线顺适、其他构造物齐全完好。	5	墩台表面不清洁，桥面有坑洞、裂缝，每处扣1分；基础冲刷等桥梁病害未及时上报，每处扣1分。			
			桥栏杆、防眩板等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座桥扣1分。			
			伸缩缝破损未及时修复每处扣0.5分。			
	桥面排水系统畅通，伸缩缝完整无杂物，涵洞无淤塞。	2	桥梁泄水孔堵塞或排水不畅，每处扣0.2分。			
	隧道 (10分)	隧道日常巡查不少于1次/天，并做好巡查记录(附水印照片等)，应按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两部分内容分别记录。	3	随机检查时发现未按要求进行巡查或未按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每次扣0.5分。		
		隧道外观整洁，洞内路面平整，衬砌完整内饰无剥落，标志标线清晰、排水系统良好。	5	洞内道路、标线、衬砌、人行检修道表面不整洁，每处扣0.5分，		
				洞门墙有杂草、衬砌剥落、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每处扣1分。		
洞外截水沟、洞内暗沟排水井有淤积每50米扣1分。						
隧道内照明、机电设备应保持良的使用状态，消防装置等使用状况良好。	2	隧道已装照明系统未使用或隧道通风设施未正常使用，隧道内消防设施缺失或检修不符合要求，发现1处扣0.5分。				

项目		具体目标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绿化 (4分)		绿化养护做到树木生长茂盛、无明显病虫害，无枯死枝；中分带等灌木新梢高度超过 20 cm 应立即修剪，原有成行成片乔木灌木有缺株的应予以同规格补种，旱季适时浇水。绿化刷白需规范、美观。	4	及时清除杂草(杂草高度不得高于 8cm)、修剪不及时不规范(修剪不少于一年四次)、绿化遮挡标志标牌，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导致乔木灌木死株未及时补株的、检查时有明显病虫害有死株，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刷白不规范、不美观的，每处扣 0.2 分。		
交安设施 (6分)		波形护栏、中间隔离栏栅、标志、标牌及其设施的正常状态、版面内容清洁、醒目，反光正常。	3	波形护栏缺失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1 分。		
				道口标柱、限速限载标志等标志缺失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0.5 分。		
				标志版面不正、杆件歪斜、版面不清洁，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0.5 分。		
				轮廓标缺损、褪色未更换，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0.2 分；反光面不清洁，每处扣 0.1 分。		
		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标柱、标牌齐全醒目，不歪斜。	3	里程碑、百米桩、标志标牌缺损，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0.2 分；污 染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0.1 分。		
公路服务站保洁 (3分)		服务站内卫生整洁干净、无气味、垃圾分类规范	3	卫生不整洁、厕所有气味、垃圾分类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1 分。		
合计			100			

注：

1. 对每周抽查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计入季度考核内；
2.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县长热线电话、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市民投诉的问题(因管养问题造成的)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件扣 2 分。
3. 由于养护作业不标准、不规范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且有人伤亡的，扣除当季费用；
4. 新养护设备购置、养护场地建设、养护数字化改革、市级以上试点争取、临时性工作交办完成情况，完成任务加 10 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一、技术商务分（85分）				
1	成功案例及业绩（1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1分	客观分
2	养护人员岗位配置情况（5分）	养护人员岗位配置安排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养护人员能否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5, 4, 3, 2, 1, 0分）	0-5分	主观分
3	设备设施配置情况（5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养护设备及工器具配置计划表，根据设备及工器具新旧情况、配备是否齐全、搭配是否得当（5, 4, 3, 2, 1, 0分）	0-5分	主观分
4	季节特性和变化等制定的相关维修和维护技术方案（25分）	4.1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路基保养方案进行打分（5, 4, 3, 2, 1, 0分）	0-5分	主观分
		4.2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路面保养方案进行打分（5, 4, 3, 2, 1, 0分）	0-5分	
		4.3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桥梁、涵洞、隧道的保养方案进行打分（5, 4, 3, 2, 1, 0分）	0-5分	
		4.4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保养方案进行打分，（5, 4, 3, 2, 1, 0分）	0-5分	
		4.5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绿化保养方案进行打分（5, 4, 3, 2, 1, 0分）	0-5分	
5	质量保障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5, 4, 3, 2, 1, 0分）。	0-5分	主观分
6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含防尘）进行打分（4, 3, 2, 1, 0分）	0-4分	主观分
7	管理制度（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维修养护管理制度、养护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财务制度等进行打分（5, 4, 3, 2, 1, 0分）	0-5分	主观分
8	巡查计划安排（10分）	8.1 根据巡查计划安排情况，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和上报的承诺措施（5, 4, 3, 2, 1, 0分）	0-5分	主观分
		8.2 确保巡查记录及时准确完整性的措施（5, 4, 3, 2, 1, 0分）	0-5分	
9	应急预案及安全管理（5分）	根据投标人对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应急抢险的安全施工方案（含防尘）进行打分（5, 4, 3, 2, 1, 0分）	0-5分	主观分
10	服务方案（10分）	10.1 道路沿线垃圾偷倒的处理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自然灾害处理方案（5, 4, 3, 2, 1, 0分）	0-5分	主观分
		10.2 三防（防汛、防洪、防台）、抗冰雪、桥隧演练组织方案（5, 4, 3, 2, 1, 0分）	0-5分	
11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10分）	11.1 根据投标人对养护道路常遇问题、重难点的分析（5, 4, 3, 2, 1, 0分）	0-5分	主观分
		11.2 针对常遇问题、重难点制定的对应措施（5, 4, 3, 2, 1, 0分）	0-5分	

二、价格分（15分）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三、最终得分（100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人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具体详见“5.2 投标无效”。

4.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具体详见“5.2 投标无效”。

4.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4.4 报价评审。

4.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4.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4.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抽签决定排列先后。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五、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5.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或联合体各方经专家认定职责分工不明确的。
- (6) 服务期、售后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8)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在技术商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11)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2)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评委认为偏离整个项目所要达到的主要功能需求的；
- (1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1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隧道电费未按规定报

价的；

(1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18)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⑦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⑧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2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在线平台公布均视为通知）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7.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8.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

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7、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_____），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养护范围

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1.2 工作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需求。

二、养护承包方式

1.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

2. 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但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其中：

（1）国、省道公路日常养护合同金额_____元；年度合同金额_____元；合同让利率_____%。国、省道公路日常养护合同价为暂定，具体按本合同第四条执行。

（2）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合同金额_____元；年度合同金额_____元；合同让利率_____%。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合同价一次性包干，具体按本合同第四条执行。

四、结算方式

1. 国、省道公路日常养护结算方式：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养护单价为最高单价。最终结算一类养护按总额，年度总价为招标文件第 100 章与 1000 章的总额×（1-合同让利率）（其中 100 章按实结算，且不超过总额价）；二类养护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二类养护单价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1-合同让利率），并经审计后支付。

2. 县道公路日常养护结算方式：

按合同价总价包干，即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完工价格，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3. 规划省道调整后，某些线路行政等级或公路技术等级发生变化，按《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接管养暂行规定》（浙交〔2022〕138 号）办理接管养工作后，以上线路的日常养护费用结算仍按变化前的养护费用执行，但养护标准按变化后的等级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养护费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协商确定。若采用预付款时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②国、省道公路养护第 100 章工程价款的支付：保险费凭发票支付，其它按季支付。

③国、省道公路养护第 1000 章、县道公路日常养护的工程价款支付：按季结算（即当季结算款于次季开始月的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每季支付对应年度合同价的__%{支付比例为 $(100\% - \text{预付款比例}) / 4$ }，第 13 个月支付至一年合同价的 100%（含__%预付款）。如有考核扣款，在扣除相应考核款项后支付。

④国、省道公路养护第 200 章～第 600 章的工程价款支付：乙方以甲方发出的指令单为准，实施完成并经监理人签证、发包人同意且验收合格后按实、按季计量，每次支付当季计量工程款的 80%，同时承包人应当将相关工程结算审计资料报送到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结束（本项目二类工程缺陷责任期 3 个月）后的一个月內，支付至审定结算工程款的 100%（含__%预付款）。

按季度考评得分 ≥ 90 分，经费全额发放； 90 分 $<$ 季度得分 ≥ 80 分，共计发放 90%；季度考核评得分 < 80 分，共计发放 80%，同时下发告知单，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则对施工单位进行约谈，年终总评不能评为优秀。

以上支付具体时点以财政下拨款到甲方账户后 15 天内支付。

六、养护期限：

3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缺陷责任期：二类养护为小修工程完工后 3 个月。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 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季度、年度考核；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养护或设施处于不良状况时，应立即要求乙方限期采取措施整改。

2. 审阅乙方的年度和季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核和下达计划，对工程质量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3.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4. 向乙方提供有关设施养护所需的竣工资料和规范性文件，及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

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内业资料。

5. 帮助协调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6. 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九、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 乙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对日常养护管理形成日志，并由专人记录。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养护日志移交甲方。

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及时处理市长热线、舆情信息等热线的反映的问题。接到作业地块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3.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填写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非法破坏道路及设施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5. 制定全年及每季度养护工作计划、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重点技术措施等，并及时上报甲方。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6. 做好交通量观测、整理汇总数据等。并负责交调观测设备维修保养和流量卡充值等工作，确保观测设备正常运行。

7. 做好养护生产台帐资料，主要包括：公路养护、桥隧养护、绿化养护、整改案卷、养护设备、应急管理、巡查记录等。

8.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9. 加强对公路桥梁等结构物的监测与检查，做好桥隧及桥隧环保工程等辅助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

10. 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 甲方在下薛宅、岳塘应急基地为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场地，作为设备、材料堆放及进出场所，乙方应进行公路管理站内业规范化管理和建设。配合发包人迎接上级部门检查。并承担水、电、通信等全部费用。

十、考核

按甲方“浦江县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需求”附件三。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2.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合同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十二、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一类养护根据业主小修保养考核办法执行，其中二类小修养保质量目标：合格。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组织和程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 交工验收由甲方主持，由甲方、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按相关规定对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乙方应在交工验收阶段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年度中标价的1%。（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转账（账户另行通知），待合同履行期限满、验收合格，并扣除各项违约费用后到甲方处办理退还手续；

履约担保形式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95763）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如出现逾期，中标人需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按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若合同履行违约金无法从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支付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

15.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十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乙方养护质量要求必须未达到符合甲方考核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则课以 2% 合同价的违约金；

(2) 违反关于甲方对乙方人员管理的规定，或违反第 6 条乙方承诺提供养护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则课以 1% 合同价的违约金；主要人员离开养护现场必须向甲方请假，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离开。若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当承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8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3 万元/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5 万元/次。

(3) 违反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4) 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5)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甲方规定开工；或在通知后的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它关键部分的施工；或发生了违规分包的情况；或违反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的。以上违约，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甲方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乙方课以 1% 合同价的违约金（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

(6) 发包人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上述违约金将在履约担保中索扣。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400-903-9583。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3.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须经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上级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8.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HJGK2090042024008-009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 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格式附后）；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考格式附后）；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 特定资格条件：无。

6.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附后，当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时需提供）。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2.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该服务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组织、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6.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8.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⑤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须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为属于监狱企业时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招标人支付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费用的比例约定：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HJGK2090042024008-009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格式见附件）—————页码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 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 5.1 业绩—————页码
 - 5.2 养护人员岗位配置情况—————页码
 - 5.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 5.2.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页码
 - 5.3 设备设施配置情况—————页码
 - 5.4 季节特性和变化等制定的相关维修和维护技术方案—————页码
 - 5.5 质量保障措施—————页码
 - 5.6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页码
 - 5.7 管理制度—————页码
 - 5.8 巡查计划安排—————页码
 - 5.9 应急预案及安全管理—————页码
 - 5.10 服务方案—————页码
 - 5.11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页码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页码。

注：1.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附“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4.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具备相应资信或业绩条件的，均予以计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表。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条件			
	...			

注：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项目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列明采购文件的产品设备参数/采购需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 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 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职称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始完成日期	负担的技术 职务	获奖情况	

注：1. 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随时听从采购单位指派，如确需变更则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

2.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3.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JGK2090042024008-009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岗 位)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人员								

注：1. 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HJGK2090042024008-009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产品的投标总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列金额。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他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该项目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JGK2090042024008-009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1 项		
投标价合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声明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总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投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安全生产、税费、利润、隧道全年电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浦江县 2025-2027 年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JGK2090042024008-009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3 年预算金额 (元)	投标让 利率%	小计 (元)	备注	
1	浦江县国、 省道公路	一类 养护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日常养护	1 项	1030000	/	1030000 元	固定包干结算
2			第 100 章	1 项	219000	____%	219000 元 × (1-投标让利率) = ____元	固定包干结算 (保 险费凭发票结算， 且不超过该部分 报价总额)
3			第 1000 章	1 项	15935873		15935873 × (1-投标让利率) = ____元	固定包干结算
4			二类养护	1 项	2795127		2795127 元 × (1-投标让利率) = ____元	按实结算
5		日常养护	1 项	7735000		7735000 元 × (1-投标让利率) = ____元	固定包干结算	
6	浦江县 县道公路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日常养护	1 项	500000	/	500000 元	固定包干结算
7			隧道电费 (浦江-义乌、下吴周-郭山口)	1 项	765000		765000 元	固定包干结算
8	投标报价合计 (序号 1+序号 2+序号 3+序号 4+序号 5+序号 6+序号 7)						小写：____元；大写：____元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上表序号2-5以让利率方式报价；序号1、序号6、序号7投标时统一按1030000元、500000元、765000元进行报价，并一次性包干。其中序号1、序号6均已由采购人委托养护单位进行养护，本次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首笔日常养护款后7日内将上述时段日常养

护款1030000元、500000元支付给相应养护单位。上述报价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未按要求报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3.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自有租赁机械设备情况表中的机械设备均由采购人提供使用，机械设备的日常使用成本，以及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向财政专户（汇款账户另行通知）支付第一年设备租金25万元（之后每年25万元的租金在上一年度的12月支付）。服务期满后、设备维修维护完成且经双方验收后归还采购人。

4. 本表“投标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合计”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浦江县公路与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943427861@qq.com）。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